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601201809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日

建设单位	河源市杰美模具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#科研楼、1#厂房、1#固废存放点、1#物品仓储丙类、1#门卫、2#门卫工程		
建设地址	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、新陂路东边		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1227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18-07-01至2019-04-30	合同价格	163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杨义
设计单位	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韦奔
施工单位	河源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威霖
监理单位	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仁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根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同意变更项目经理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的要求，项目经理变为郑润辉，注册号：粤244151556092，变更日期：2019年3月26日；根据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同意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朱仁华，注册号：00425766，变更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；项目理由郑润辉变更为朱威霖，变更日期2024年3月28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1#科研楼、1#厂房、1#固废存放点、1#物品仓储丙类、1#门卫、2#门卫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1601201809180101

建设单位：河源市杰美模具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侯君

建设地址：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、新陂路东边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科研楼	4058.74	4058.74	0	4	0
1#厂房	8044.23	8044.23	0	4	0
1#固废存放点	117.72	117.72	0	1	0
1#物品仓储丙类	12.25	12.25	0	1	0
1#门卫	32.2	32.2	0	1	0
2#门卫	10.24	10.24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2275.38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：12275.3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：0平方米				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